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甲 113 執 416 字第 102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416 號傷害致死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圓板凳		張	1	徐 0 誠住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 0 路 1 段 161 之 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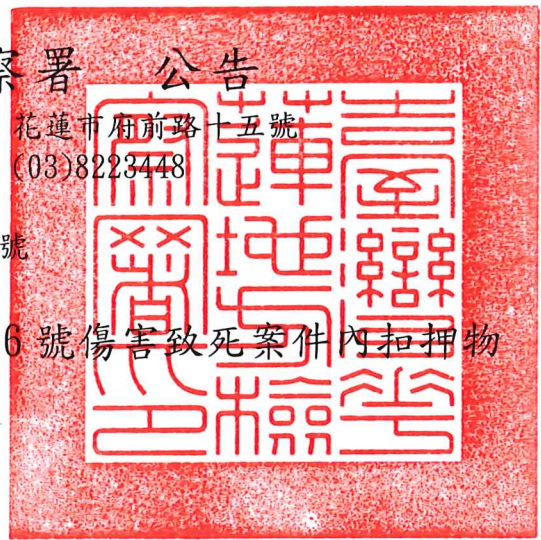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211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

裝訂線